

证券代码：836552

证券简称：博深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西安博深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与转让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本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年2月12日，博深科技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博深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公司定向发行股票2,3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4.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350,000.00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对西安博深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570号）。该次发行认购期间为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31日，实际定向发行股票2,300,000股，实际募集资金为10,350,000元。该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3月31日前（含当日）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小寨支行（账号：72180078801300001386），并经陕西裕文会计师事务所于2022年4月6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陕裕会验字（2022）第0005号）予以审验。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公司本次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小寨支行是其下辖的二级支行，由其签署相关协议）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用途、监管等方面做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违规情形。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小寨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已有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规定的用途使用。该次发行新增股份于2022年5月16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挪用募集资金等违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元）
一、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339.39
二、202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加：2023年上半年利息	0.16
减：2023年上半年手续费	166.00
三、注销时结余利息转出	173.55
四、注销时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

注：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补充审议通过了《补充审议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转出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3年3月24日完成注销。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更。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董事会意见：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与转

让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经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8月21日批准报出。

西安博深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